

# 上海正向数字化技术研究院

## 监事会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研究院监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研究院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研究院的最高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，保障研究院的健康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院设监事会，其成员为3人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任期为4年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在举办者、研究院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中产生或更换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理事及其近亲属、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研究院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三）监督理事会、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四）发现问题时，有权对理事会、行政负责人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研究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定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审阅、签名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研究院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监事会会议记录、决议由研究院的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一条** 未与研究院建立劳动关系的监事不得从研究院获取报酬。研究院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研究院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机构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评审通过，并于即日起正式执行。